吉县县级煤矿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县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 |  |
| 2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资料初审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二条《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四十二条《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6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6号公布，2017年修正）第五条 |  |
| 3 | 县应急管理局 | 配合市应急管理局煤矿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煤矿安全生产条例》（2024年国务院令第774号公布）第十四条 |  |
| 4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对煤矿领域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七十二条《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2019年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公布）第二条、第三条 |  |
| 5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煤矿矿井地下部分消防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四条 |  |
| 6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全县独立洗（选）煤厂、配煤及型煤加工企业的安全监管 | 《中共临汾市委办公室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和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临办字〔2019〕86号） |  |
| 7 | 县发展和改革（能源）局 | 负责全县煤炭行业的安全管理工作，在行业规划、产业政策等方面加强煤炭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 《临汾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临汾市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实施细则>的通知》（临安发〔2021〕6号） |  |
| 8 | 县发展和改革（能源）局 |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竣工验收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1992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八条、第十二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修订版）>的通知》（国能发煤炭〔2019〕1号）第六条、第十六条 |  |
| 9 | 县发展和改革（能源）局 | 负责煤矿生产能力核定（不含央企、省属、市属煤矿） | 《应急管理部 国家矿山安监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和核定标准的通知》（应急〔2021〕30号）中1.煤矿生产能力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0 | 县发展和改革（能源）局 | 履行国家能源局赋予的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煤矿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1号公布）第二十八条 |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煤矿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
| 11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资料的县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  |
| 12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勘查煤矿矿产资源许可资料的县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  |
| 13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开采煤矿矿产资源许可资料的县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  |
| 14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许可资料的县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三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
| 15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勘查煤层气许可资料的县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0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七条 |  |
| 16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开采煤层气许可资料的县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六条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7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煤矿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2009年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三十八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 按照2020年中办 国办印发的国家矿监局“三定”规定“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查处矿山企业越界开采等违法行为。” |
| 18 | 县林业局 | 负责煤矿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1984年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公布，2018年修订）第十六条 |  |
| 19 | 县公安局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  |
| 20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煤矿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八十五条 |  |
| 21 | 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 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二十七条 |  |
| 22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煤矿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第二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15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8年修正）第十条 |  |
| 23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煤矿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  |
| 24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  |
| 25 | 县水利局 | 负责煤矿涉岩溶大泉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管理和监管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997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修订）第五条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6 | 县水利局 | 负责煤矿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洪水影响报告审批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38号）中《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第七条 |  |
| 27 | 县水利局 | 负责煤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修订）第四十三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 28 | 县水利局 | 负责煤矿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3年修订）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38号） |  |
| 29 | 县水利局 | 负责煤矿取水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  |
| 30 |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 负责煤矿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 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县疾病预防控制局“三定”规定 |  |
| 31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煤矿井上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  |
| 32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煤矿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的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33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煤矿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的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七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4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的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35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21年修正）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2020年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公布）第十一条 | 具体实施煤矿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煤矿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煤矿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煤矿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煤矿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 36 | 县气象局 | 负责煤矿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负责协助煤矿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煤矿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煤矿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
| 37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煤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1989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订）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8年修正）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3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十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8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煤矿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39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煤矿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7年修正）第二十三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40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煤矿开采涉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997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六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41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煤矿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42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煤矿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修订）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4年修正）第十九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43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煤矿涉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3年修订）第十九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44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煤矿取水许可审批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第34号公布，2017年修正）第五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45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煤矿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46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煤矿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吉县县级非煤矿山安全管理职责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不包含未取得采矿许可证和采矿许可证已注销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 县应急管理局“三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采矿、破坏性采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二条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第一项 |  |
| 2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设计边坡高度小于150米（不含）的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中央驻晋企业所属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除外）和除上级应急管理部门负责审查的建设项目以外的县级自然资源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第九条《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通知》 |  |
| 3 | 县应急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六条 |  |
| 4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行业管理 | 《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第七十二条 |  |
| 5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县级发证权限（除部、省、市级发证权限矿种，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配合部、省、市级发证权限（含配套选矿厂、尾矿库）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查、竣工验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第八条、第十二条 |  |
| 6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县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生产能力核定 |  |  |
| 7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县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核发以及市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的审查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  |
| 8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县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勘查矿产资源审批以及市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勘查矿产资源的审查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四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七条 |  |
| 9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县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审批以及市级发证权限非煤矿山开采矿产资源的审查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  |
| 10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矿产资源）审查上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11 | 县自然资源局 | 负责非煤矿山越层越界开采的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五条《山西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部分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通知》（晋政办发〔2013〕83号） |  |
| 12 | 县林业局 | 负责非煤矿山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县级审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78号）第十六条 |  |
| 13 | 县公安局 | 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爆破作业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的流向 |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第三十五条 |  |
| 14 |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负责非煤矿山企业劳动用工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 |  |
| 15 | 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 |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的备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七条 |  |
| 16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配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做好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领域建筑业、勘察、设计、工程监理等企业资质核准 |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三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第十条 |  |
| 17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非生产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管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四条、第四十三条 |  |
| 18 |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矿山类工程外包施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需降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处置工作 | 《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全省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晋安办函〔2024〕140号） |  |
| 19 | 县水利局 | 负责非煤矿山涉岩溶大泉泉域水资源保护的管理和监管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1997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22年修订）第五条 |  |
| 20 | 县水利局 | 负责非煤矿山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项目洪水影响报告审批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正）第三十三条《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1992年4月3日水利部、国家计委水政〔1992〕7号发布 根据2017年12月22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第十二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38号）中《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第七条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21 | 县水利局 | 负责非煤矿山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实施情况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0修订）第四十三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4年修正）第三十一条 |  |
| 22 | 县水利局 | 负责非煤矿山县管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事后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1988年国务院令第3号公布，2018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1994年山西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23年修订）第六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等七项制度的通知》（临政办发〔2019〕38号）中《临汾市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办法（试行）》第七条 |  |
| 23 | 县水利局 | 负责非煤矿山取水许可制度的监督管理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第460号公布，2017年修订）第三十八条 |  |
| 24 | 县卫生健康局（县疾病预防控制局） | 负责非煤矿山职业病防治监督管理 | 县卫生健康局“三定”规定县疾病预防控制局“三定”规定 |  |
| 25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建设项目环评影响评价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第十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26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企业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四条《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0号）第二条、第六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27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非煤矿山地面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等工作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六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28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七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29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十八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30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取水工程或设施竣工验收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三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31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涉泉域水资源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山西省泉域水资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十六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32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33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办法》第十九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34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涉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号）第二十五条《山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第十九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35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 按权限负责非煤矿山取水许可审批 |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条、第二十一条《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34号）第五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36 |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负责对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井上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装、改造、维修、使用、检验检测的综合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二十五条、第四十条 |  |
| 37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文物考古调查、勘探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38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进行非煤矿山建设工程或爆破、钻探、挖掘作业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39 | 县文化和旅游局 | 负责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非煤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11月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修订的文物保护法，自2025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2023年版）的通知》（临政办发〔2023〕45号）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40 | 县消防救援大队 | 负责组织实施非煤矿山（含选矿厂、尾矿库）地面消防安全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四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山西省消防安全责任制实施办法》（山西省人民政府令第267号公布）第十一条 | 具体实施非煤矿山地面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督促非煤矿山企业履行消防工作职责；负责登记非煤矿山行业火灾高危单位，确定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并定期向社会公告；负责对非煤矿山地面建筑中的公众聚集场所依法履行开业前消防安全检查；负责开展非煤矿山地面建筑场所消防监督检查，组织消防安全专项治理，督促火灾隐患整改，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 |
| 41 | 县气象局 | 负责非煤矿山雷电灾害防护设施监管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气象灾害防御条例》（国务院令第570号）第二十三条《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负责协助非煤矿山行业主管部门指导、督促生产单位利用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气象灾害风险评估等信息，组织实施气象灾害防御；负责非煤矿山企业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工作；承担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监管职责；承担非煤矿山企业易燃易爆场所和在建工程项目防雷设施的专项监管职责 |
| 42 | 县发展和改革（能源）局 | 履行国家能源局赋予的电力安全监管职责，配合地方政府有关部门对属于重要电力用户的非煤矿山的安全用电、供电电源配置、自备应急电源配置和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 《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令第21号）第二十八条 | 监督检查供电单位对规模以上企业电力用户科学用电、安全用电进行指导；督促电网企业根据与非煤矿山企业约定的产权分界点，负责对各自产权范围内的供电设备进行安全运行维护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职责部门** | **职责名称** | **职责依据** | **备注** |
| 43 | 县发展和改革局、县工信和科技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吉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水利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等部门 | 负责全县独立选矿厂的清理规范 |  |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审批手续办理工作 |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办公室，政协办公室。

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7月18日印发